

宣傳單

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案」暨 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細部計畫案」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

■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1年5月12日府授都企字第1110100757號

◎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23條及第28條。

◎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1年5月18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假中科管理局行政大樓101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1樓)。
 - (二)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大雅區橫山社區活動中心1樓(臺中市大雅區振興路228號1樓)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■ 計畫緣起

- 一、配合中央科技政策及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對中部區域產業科技走廊發展之規劃，依循行政院指導，盤點轄下園區營運及利用狀況
- 二、考量產能平衡、風險管控、人才資源、管理調度支援及生活機能等因素，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，以台中科學園區西側土地，作為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用地範圍
- 三、本計畫預計引進半導體產業與其他科學事業之廠商，以因應產業布局之用地需求，並擴大台灣整體科技發展動能，維持半導體產業之全球競爭力

■ 法令依據

- 一、主要計畫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細部計畫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。

■ 計畫範圍與面積

本計畫範圍位於中科台中園區之西側，東側隔東大路二段與既有台中園區為鄰，西至機 16、機 18及都會園路，南至既有台中園區及都會公園，北側以天然山溝地形及地物為界。計畫範圍面積共約94.62公頃，變更範圍面積約94.09公頃。

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案」暨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細部計畫案」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部：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臺中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計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。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

是

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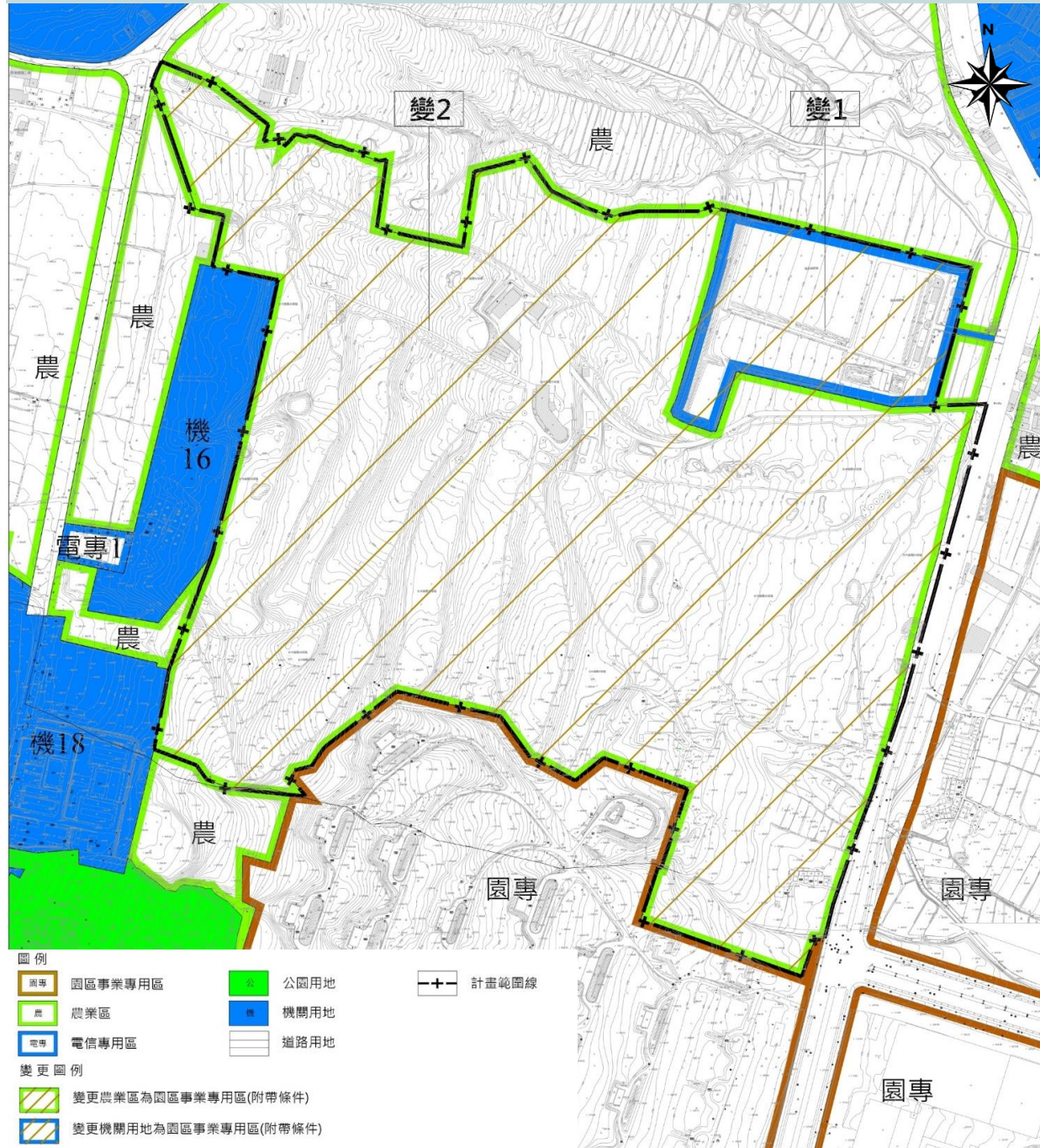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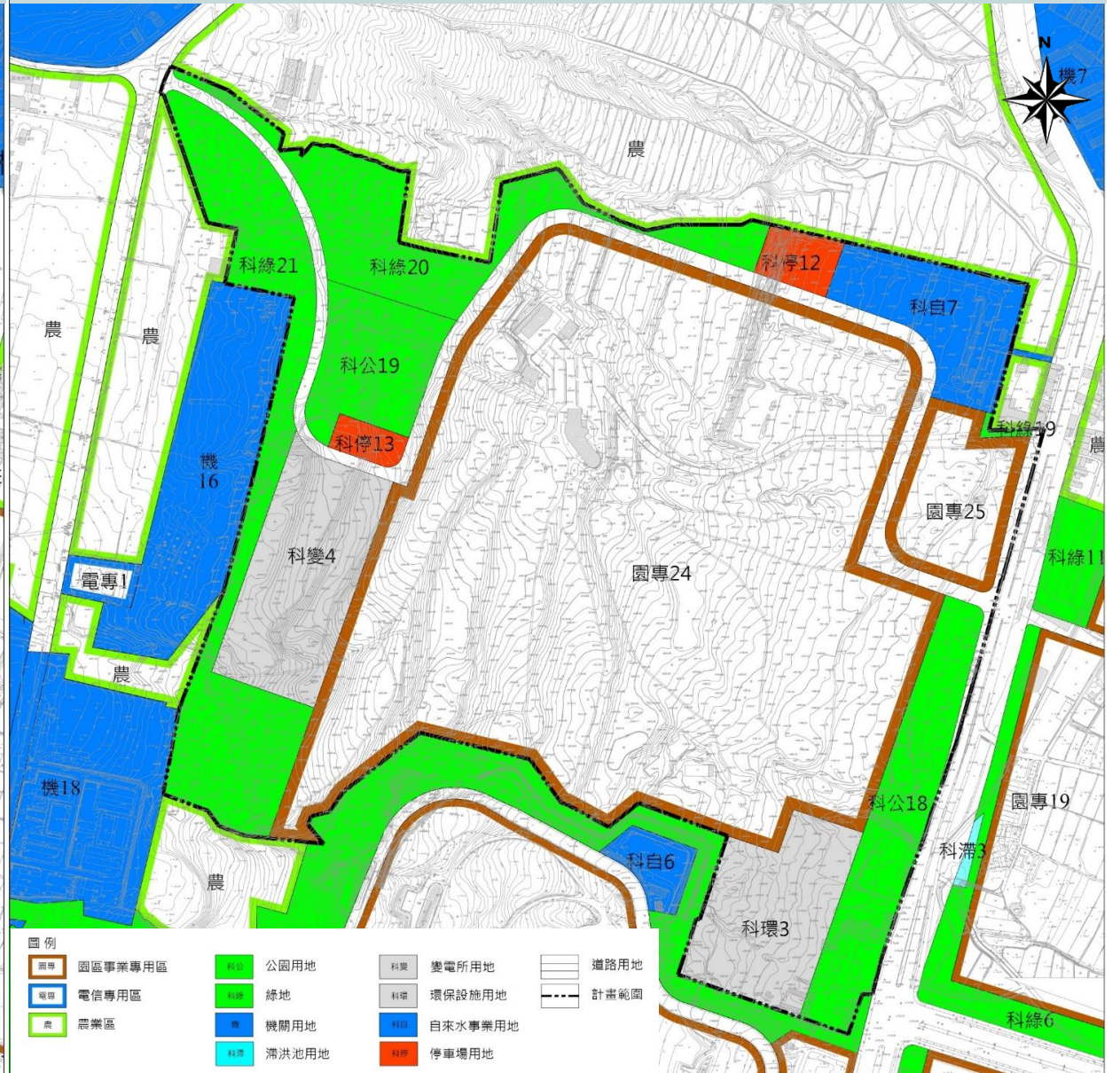
日

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案



編號	變更內容	
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
變1	機關用地 (8.83)	園區事業專用區 (94.09)
變2	農業區 (85.26)	附帶條件：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並至少劃設 30%公共設施用地。

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細部計畫案



土地使用分區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
園區事業專用區	55.54	58.70%
公園用地	7.56	7.99%
綠地	12.99	13.73%
變電所用地	5.00	5.28%
自來水事業用地	3.30	3.49%
停車場用地	1.28	1.35%
環保設施用地	4.25	4.49%
道路用地	4.70	4.97%
小計	39.08	41.30%
總計	94.62	100.00%